

# 云浮市水务局

云水许决字〔2022〕4号

## 云浮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郁南县兴发建材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**2022**年**5**月**31**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关于**2021**年度南江河民堂村河段河砂可采区堆砂场行政许可的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，决定准予许可，许可事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**2021**年度南江河民堂村河段河砂可采区堆砂场设计方案。根据申请资料显示（**1985**国家高程系，**1980**西安坐标系）堆砂场位于郁南县南江口镇南江河民堂村河段坐标为：

A（576401.86, 2547029.93）

B（576425.55, 2547032.59）

C（576421.40, 2546939.40）

D（576443.29, 2546786.50）

E（576418.62, 2546784.42）

**F (576382.32, 2546916.62)**

堆砂场占地面积 **8102.63m<sup>2</sup>**，平均长度约为 **270m**，平均宽度约为 **30m**，场地平整高程为 **21.91m**，平均堆砂高度不超过 **5m**，堆砂坡比不大于 **1:2.5**，规划堆放边界距离河道岸坡不少于 **5m**。

二、基本同意你单位提出的 **2021** 年度南江河民堂村河段河砂可采区堆砂场的施工方案。施工开工前 **5** 个工作日需函告我局及郁南县水务局。

三、你单位按照提出的补救措施严格控制堆砂离岸坡的距离、堆砂平均高度，在日后运行维护过程中加强巡查监测，发现变形和损坏，应及时进行维修加固，确保岸坡稳定。

四、本堆砂场只能堆放南江口镇民堂村采区开采的河砂。你公司须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期满后 **2** 个月内自行拆除临时设置的设施，同时对场地恢复原状并按要求复绿。



抄送：郁南县水务局，云浮市水政监察支队